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

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术语或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港通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港通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并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查档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

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医院物流系统、医用呼叫对讲系统、医院智能管理设备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手术无影灯、医用制氧机、医用真空负压机、医用空气压缩机、电动医疗床、空气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泵及真空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药用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及服务，辐射防护工程，医院净化工程，医院供应室、检验科、实验室工程。（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 2-002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

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陈永、GT South、苏州凯辉等 41 名股东，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苏州凯辉、嘉兴国和、厦门冠亚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GT South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永，实际控制人为陈永、胡世红。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2-0058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港通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港通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港通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港通有限（包括简阳港通、四川港通）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瑕疵外，港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商投资管理手续，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真实；相关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影响港通有限/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存档资料、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的书面确认、报刊公告情况及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自2011年发行人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准备工作以来的持续跟踪关注及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各

实际出资的股东对持股期间的股权代持、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发行人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港通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发行人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附件十、附件十一。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关联各方协商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胡世红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或相关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 本人保证：本人不以任何违法违规的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支配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3. 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其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调查表、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经开公司、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简阳颐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港日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兴非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胡世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自然人或公司、企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现有或潜在业务;或以任何方式在该等经济实体/组织中拥有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促使本人未来可能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现有或潜在业务,并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不直接/间接占用发行人资产。

3. 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出现上述第1项及第2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人将自愿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认为本人以直接/间接持股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的经济实体/组织未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保证将立

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发行人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4.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其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1 家参股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 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10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不动产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

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此外，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一宗位于四川省简阳市的工业用地。根据发行人与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1001-2021-C-008），前述宗地的编号为 JYS2021-22，总面积为 85,002.48 平方米，出让价为 12,750,37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发行人已按出让合同约定足额缴付了相应土地出让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0 项房屋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不动产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28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6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

产/（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2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原值 10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购置凭证，并实地查验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五）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律师工作报告》正

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及附件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三)银行合同”所披露的情况之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其他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承租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承租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持续的租赁房产共 33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中，有 6 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此外，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说明，上述房屋无任何权利负担及瑕疵，如因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等问题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其本人承诺对前述损失予以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31 处房屋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物业的使用，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胡世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或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致使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是被要求搬迁，其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员工住宿等，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三。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 12309 中 国 检 察 网
(<https://www.12309.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会计师工作人员的访谈,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港通有限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港通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港通有限的减资

发行人前身港通有限存在减资行为,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 发行人及其前身港通有限的合并、分立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港通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五）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2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资阳市工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四，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前述税务局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已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部分生态环境局的走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3.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部分前述市监局的走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新入职员工、原单位购买及其他情形，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被有权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时将及时补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或赔付责任，因此，发行人未来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应履行立项备案、环评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已签署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前述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

（四）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履行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 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在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在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 项，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鉴于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7日，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所作出内东区地税九所简罚[2018]4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发行人给予罚款14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该项行政处罚幅度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核实税务部门对上述法规的政策理解，发行人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简阳市税务局报告了前述处罚事项，并取得的国家税务总局简阳市税务局于2021年4月出具的书面证明。国家税务总局简阳市税务局认为：前述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认为，鉴于上述被处罚事项被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被处罚主体已积极整改，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

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陈永、樊雄然涉及刑事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

1. 陈永涉及张新书受贿案

根据陈永的说明、案件材料及简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以及中介机构对简阳市监察委员会的实地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涉及张新书受贿案的相关情况如下：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原院长张新书因受贿犯罪，被阜阳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于 2018 年 12 月由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因涉嫌对张新书行贿，2018 年 6 月，陈永被阜阳市颍泉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阜阳市颍泉区监委”）立案调查；2018 年 7 月，阜阳市颍泉区监委对陈永执行留置调查，并于当月解除对陈永的留置措施。

为核实陈永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向所在地监察机关简阳市监察委员会汇报相关情况。2021 年 9 月 15 日，简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该委向阜阳市颍泉区监委核实，“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原院长张新书受贿犯罪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由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对陈永的调查已结束。阜阳市颍泉区监委自 2018 年 7 月至今，未再开展对陈永的调查追究活动。”

2021 年 11 月 4 日，中介机构对阜阳市颍泉区监委进行实地走访，阜阳市颍泉区监委确认“在张新书受贿案中，我委对陈永的立案调查已结案，陈永没有被移送检察院起诉，也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在该案中，没有对港通医疗进行立案调查，

也不会追究港通医疗的刑事责任。”

2. 樊雄然涉及丁波受贿案

根据樊雄然的说明、案件材料及简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以及中介机构对简阳市监察委员会的实地走访，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樊雄然涉及丁波受贿案的有关情况如下：

遂宁市中心医院原副院长丁波因受贿犯罪，由遂宁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并于 2015 年 4 月由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在该案中，丁波被指控因在遂宁市中心医院河东院区项目提供帮助，于 2011 年收受樊雄然人民币 1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未发现在遂宁市辖区内范围内有樊雄然、发行人的相关刑事案件记录。

为核实樊雄然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向所在地监察机关简阳市监察委员会汇报相关情况。2021 年 9 月 15 日，简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该委向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核实，“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未对樊雄然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也不会对樊雄然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究任何责任。”

3. 发行人所在地简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2021 年 7 月 19 日，简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及陈永在四川省简阳市辖区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被判处刑罚。在上述期间任职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简阳市辖区内未发现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审查起诉的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永、樊雄然及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两项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二、《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体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东
4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 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财务投资人的特别权利及终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务投资人特别权利均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题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转贷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实施转贷的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简阳市支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简阳市支行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人民银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该行行政处罚。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就上述行为，控股股东陈永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转贷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事宜，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已加强对《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未来将严格按照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行为，杜绝此类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上述转贷的情形，发行人已归还及整改完毕，发行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恶意，不存在被处罚情形，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文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永已出具兜底承诺、致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资料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相关走访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资料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相关走访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劳务分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属于行业惯例。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刘 许
刘 许

唐 琪
唐 琪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